宁波GO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O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 视讯")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 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财政 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 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 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 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 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由于上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 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